

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審裁字第 1289 號

聲 請 人 楊佳樺

上列聲請人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5 年執更助衡字第 127 號刑事判決及裁定（下稱系爭字號）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違反憲法第 8 條人身自由保障意旨、第 23 條比例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之疑義等語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如聲請客體並非法規範或確定終局裁判，屬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系爭字號並非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亦未檢附確定終局裁判影本，核與前開要件不符，本件聲請應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19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0 日